





首先，“非法荐股”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、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。



行为模式一、网络直播荐股。主要指创建或利用互联网平台开设股票直播室，以“主播”“播主”“圈主”等名义荐股。



行为模式二、微博、微信荐股。主要指通过微博、微信等网络社交工具，以“股神”“大V”“老师”等名义荐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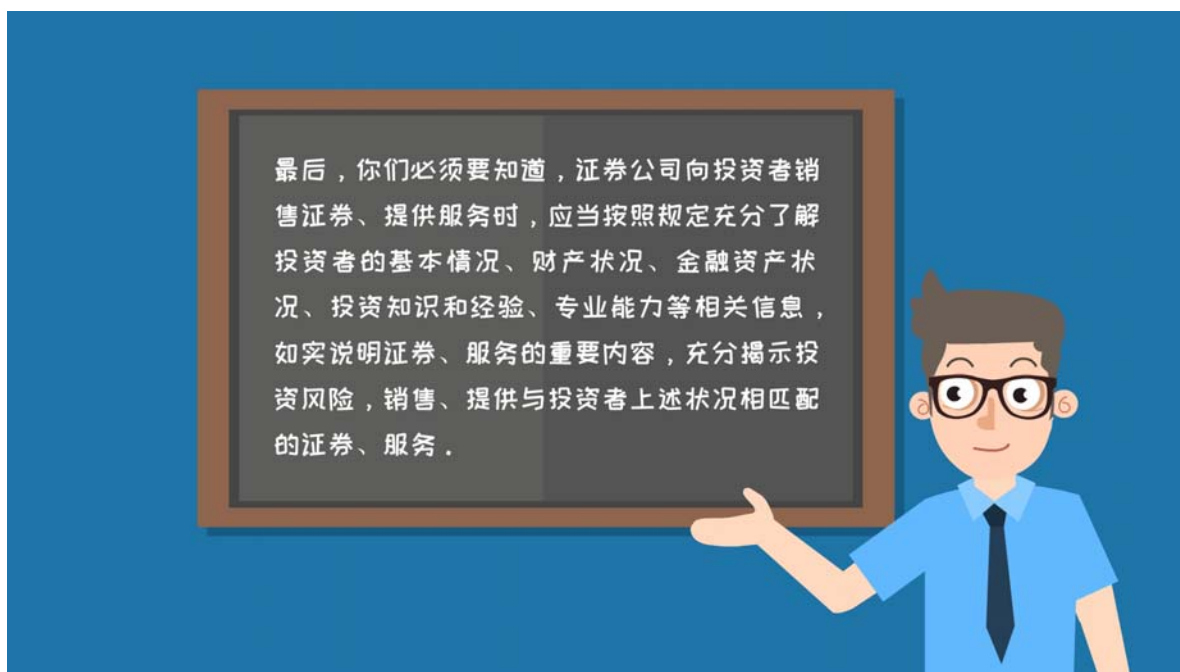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为模式三、软件荐股。主要指通过销售荐股软件，提供股票投资分析意见、买卖时机建议，预测股票价格走势等。



行为模式四、培训荐股。主要指通过推销“投资者教育”“炒股”课程，举办炒股讲座、报告会、分析会等方式荐股。





风险提示：不法分子往往通过网络直播、微博、微信、销售软件、培训等方式荐股，诱导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，诈骗投资者钱财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只有经中国证监会许可，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，才可以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。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、提供服务时，应按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、财产状况、金融资产状况、投资知识和经验、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，如实说明证券、服务的重要内容，充分揭示投资风险，方能销售、提供与投资者状况相匹配的证券、服务。投资者切记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“荐股专家”，

避免见财化水，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其执业注册信息。如发现有人非法荐股诈骗钱财，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以免造成损失。

供稿单位：粤开证券互联网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